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b>200,491</b>	239,341	-16.2
毛利	<b>46,391</b>	76,828	-39.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1,971</b>	20,923	-42.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41</b>	2.94	
毛利率	<b>23.1%</b>	32.1%	
純利率	<b>6.0%</b>	8.7%	
權益回報率	<b>5.1%</b>	17.4%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b>0.28</b>	—	

\* 僅供識別

## 業績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0,491	239,3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54,100)</u>	<u>(162,513)</u>
毛利		46,391	76,828
其他收入	6	4,768	2,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956	494
行政開支		(34,363)	(27,890)
上市開支		(1,111)	(21,265)
融資成本	8	<u>(2,358)</u>	<u>(1,689)</u>
除稅前溢利		15,283	29,030
所得稅開支	9	<u>(3,312)</u>	<u>(8,107)</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11,971</u>	<u>20,923</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2	<u>1.41</u>	<u>2.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2,763</b>	169,806
壽險保單存款		<b>2,565</b>	2,494
		<b>195,328</b>	172,3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2,583</b>	6,89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b>63,540</b>	77,581
存款憑證投資		<b>6,047</b>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b>10,038</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360</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4,960</b>	22,292
		<b>139,528</b>	106,77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44,336</b>	55,185
稅項負債		<b>808</b>	7,270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b>45</b>	285
借款—一年內到期		<b>33,802</b>	75,199
銀行透支		<b>–</b>	167
		<b>78,991</b>	138,106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60,537</b>	(31,33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5,865</b>	140,965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22,433</b>	20,38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	45
借款—一年後到期		—	44
		<u><b>22,433</b></u>	<u>20,473</u>
<b>資產淨值</b>		<u><b>233,432</b></u>	<u>120,492</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5	<b>864</b>	27
儲備		<u><b>232,568</b></u>	<u>120,465</u>
<b>總權益</b>		<u><u><b>233,432</b></u></u>	<u><u>120,492</u></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4月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架構，據此，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7月21日被置於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間，而本公司於同日被置於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及其股東之間(「集團重組」)。此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進行集團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予編製，猶如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本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僅為於特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董事會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乃由於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須在董事會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此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廣泛披露。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011,000港元(2016年：3,17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租機械收入	143,121	171,777
機械及零件銷售	17,612	36,957
經營服務收入	26,512	20,329
其他服務收入	13,246	10,278
	<u>200,491</u>	<u>239,341</u>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營運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租賃 — 機械租賃，以及相關經營及其他服務

買賣 — 機械及零件銷售，以及相關經營及其他服務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82,528</u>	<u>17,963</u>	<u>200,49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8,065</u>	<u>5,142</u>	43,207
未分配收入			982
未分配開支			<u>(28,906)</u>
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283</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02,280	37,061	239,341
<b>業績</b>			
分部業績	60,322	10,932	71,254
未分配收入			410
未分配開支			(42,634)
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29,030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中央行政開支不予分配)。此為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計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概無呈報，原因是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68	-	-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80	11	1,817	41,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68	-	-	2,26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694	-	-	1,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97	21	1,510	31,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65	6	-	2,371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衍生自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外部收益：		
香港	179,849	195,988
澳門	20,642	43,353
	<u>200,491</u>	<u>239,341</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此等資產擁有者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90,200	157,324
澳門	2,554	12,482
新加坡	9	—
	<u>192,763</u>	<u>169,80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壽險保單存款。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u>25,606</u>	<u>26,086</u>

##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438	8
— 債券及存款憑證投資	42	162
— 壽險保單存款	93	95
倉存收入	1,555	1,659
雜項收入	2,640	628
	<u>4,768</u>	<u>2,552</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68)	(1,694)
匯兌虧損淨額	(144)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2,268</u>	<u>2,371</u>
	<u>1,956</u>	<u>494</u>

##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2,350	1,665
融資租賃利息	<u>8</u>	<u>24</u>
	<u>2,358</u>	<u>1,689</u>

## 9.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145
澳門所得補充稅	<u>1,232</u>	<u>1,532</u>
	<u>1,232</u>	<u>4,67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1</u>	<u>(110)</u>
遞延稅項	<u>2,049</u>	<u>3,540</u>
	<u>3,312</u>	<u>8,107</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就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兩個年度已付股息後)的12%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600,000澳門幣，而該金額已自應課稅溢利中扣除。

## 10. 本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的本年度溢利：		
董事酬金	<u>6,428</u>	<u>4,096</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44,261</u>	36,9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88</u>	<u>1,326</u>
	<u>46,049</u>	<u>38,240</u>
總員工成本	<u>52,477</u>	<u>42,336</u>
核數師酬金	1,521	1,436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9,659	23,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08	31,128
租賃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u>3,646</u>	<u>4,379</u>

## 11.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股息確認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分派 2017年中期—每股0.28港仙(2016年：2016年中期—40港仙)	<u>2,419</u>	<u>11,000</u>

年內並無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971</u>	<u>20,92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7,955</u>	<u>712,800</u>

附註：

- i.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712,8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027	71,1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3	2,445
遞延上市開支	<u>-</u>	<u>3,951</u>
	<u>63,540</u>	<u>77,581</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45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所得的限額每年均會審閱。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信用良好的客戶。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分別256,000港元(2016年：1,015,000港元)及1,334,000港元(2016年：2,573,000港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114	15,603
31至60日	18,962	17,287
61至90日	7,349	7,603
91至180日	8,879	16,128
超過180日	9,723	14,564
	<u>61,027</u>	<u>71,185</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08	31,093
累計開支	8,065	6,944
其他應付款項	5,898	16,142
已收按金	9,165	1,006
	<u>44,336</u>	<u>55,185</u>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18,889,000港元(2016年：27,784,000港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00	5,813
31至60日	7,426	14,559
61至90日	3,955	672
91至180日	3,629	4,515
超過180日	1,298	5,534
	<u>21,208</u>	<u>31,09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2016年：0至180日)不等。



## 15.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6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0	380,000
於2016年3月17日增加(附註iii)	<u>9,620,000,000</u>	<u>9,620,00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5年6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	<u>27,377,999</u>	<u>27,378</u>
於2016年3月31日	27,378,000	27,378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附註iv)	685,422,000	685,42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u>151,200,000</u>	<u>151,200</u>
於2017年3月31日	<u>864,000,000</u>	<u>864,000</u>
	<b>2017年</b>	<b>2016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呈列為	<u>864</u>	<u>27</u>

###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發行。
- ii. 於2015年7月21日，就集團重組進一步發行27,377,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16年3月1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於2016年4月8日，685,42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於2016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藉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685,422港元撥充資本。
- v. 於2016年4月8日，151,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0.75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向客戶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擁有及保養一支超過1,900台設備的龐大出租機組，而我們亦向其供應商租用設備，主要來自其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Kanamoto Co., Ltd (「金本日本」)，該公司是日本一間領先建築設備出租集團。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引領行業，利用其能力提供廣泛保養良好的設備，輔以多種設備出租解決方案。本集團服務客戶多元，遍及香港和澳門，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向來為香港多個大型公共工程項目提供設備及出租解決方案，包括「十大基建項目」、第三條跑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我們亦為香港多家信譽昭著的地產發展商及公用事業公司提供特定出租解決方案。

### 業務概覽

於回顧年度，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業備受打擊，此乃由於經濟下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審批公共工程合約撥款時受阻以致進展緩慢，以及澳門的大型賭場項目相繼落成。

香港方面，若干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包括港鐵南港島線及觀塘線延線)於年內竣工。第三條跑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等新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動工，有助填補隨著若干公共工程項目竣工而出現的需求空隙。然而工程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故設備出租需求尚未達至高峰。此外，本集團因若干大型賭場項目竣工而不斷將建築設備由澳門運返香港，令香港的出租設備供應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在香港受到的影響輕微。同時，因審批公共工程合約撥款受阻而致是否作出投資添上不明朗因素，令買賣業務大受影響。澳門方面，本集團旗下買賣及出租業務的業績均大幅倒退。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收益約239.3百萬港元減少約16.2%至約200.5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從2016財政年度約76.8百萬港元下跌約39.6%至2017財政年度約46.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3.1%(2016財政年度：約32.1%)。本集團純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減少約42.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扣除2017財政年度為數約1.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2016財政年度：約21.3百萬港元)前，本集團的純利約為13.1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42.2百萬港元)。純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澳門方面來自機械的租金收入及買賣收入因澳門的業務放緩而減少；(ii)香港方面的買賣收入減少，大致因應客戶的設備需要及投資意欲而跟隨市場需求波動；(iii)本集團自有機組的折舊費用因本集團就落實擴充出租機組的策略添置設備而增加；(iv)金本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本(香港)有限公司(「**金本香港**」)收取的租金上漲；及(v)行政開支因本公司於2016年4月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核數費用、董事酬金、薪金開支(因人手、按年加薪幅度及未用年假補償金增加)以及公關費用等開支增加而上升。

## 分部分析

### (i) 機械的租金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出租服務(涉及在香港及澳門出租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的租金收入於2017財政年度下跌約16.7%至約143.1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171.8百萬港元)。來自出租服務的租金收入佔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總收益約71.4%。減幅其中約69.5%來自澳門的租金收入，此乃主要由於澳門業務隨著若干賭場項目竣工而放緩。

### (ii)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設備操作服務，派遣設備操作員到客戶工地操作設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30.5%至約26.5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20.3百萬港元)，以及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3.2%。操作服務收入增加是因為香港大型建築公司希望將人手集中控制工程進度而對操作員有鉅大需求。

### (iii)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來自出租安排，包括於出租期間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於本年度大幅增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3.2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收益約28.2%。

### (iv) 機械及零件銷售

為配合本集團的設備出租解決方案，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購買全新及二手設備及零件，用於轉售客戶。受建築設備需求波動影響，本集團來自銷售機械及零件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比減少52.4%至約17.6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37.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8%，亦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總減幅其中50%。

## 前景

本集團來年仍以香港市場為發展重點。除第三條跑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專注於「十大基建」後續建設、私人發展商的項目及陸續出現的大型基建項目，例如中九龍幹線及啟德體育園。本集團預期香港政府將透過增加公營及私營房屋供應及落實香港特區2017年施政報告所述的市區發展項目，繼續大舉投資於基建、物業及開發土地。

此外，本集團正著手將旗下的買賣業務擴展至海外，而首個部署為在新加坡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將會出售更多陳舊及使用率偏低的機械，爭取空間對高新機械進行策略投資，以遵守本地的法例及市場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我們會理順現有機組的規模，以減輕維護、儲存及折舊費用。本集團的目標是改善其設備保養設施及安裝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藉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及設備出租服務的質素。因此，我們期望租金收益及出售所得款項增加，以便進一步作再投資。

此外，我們亦會更深入探討其他收益來源—其他服務。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其他服務類型，例如提供培訓及更先進的增值服務加強旗下租賃服務的競爭力及質素。

鑑於設備出租服務為建築公司締造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預期日後設備出租市場將繼續擴張。然而，誠如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短期前景維持不明朗。目前建築設備供應過剩，而客戶需求則疲弱，租金及價格因而下跌。此外，本集團現時所面對來自客戶的壓力增加，因客戶要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設備價格，倘本集團擬維持其市場份額，則此舉或難免進一步令本集團的利潤率受壓。我們相信此趨勢將持續直至香港的主要基建項目發展至工程的主要階段為止。就澳門情況而言，我們相信對建築設備的需求將因主要賭場項目竣工而維持於低水平。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獨特的競爭優勢及管理團隊的豐富營運經驗，本集團將可透過提供優質設備、卓越服務及設備解決方案而執業界牛耳，亦可擴大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最後，我們將致力控制成本，務求提升競爭力及改善日後的盈利能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0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39.3百萬港元減少約16.2%。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澳門租金收入減少及買賣收入減少。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分部分析」一節對本集團分部表現的討論。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54.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5.2% (2016財政年度：約162.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用成本、本集團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可供購買機械及零件成本以及折舊，合共佔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87.3% (2016財政年度：約88.1%)。

在銷售成本項下四個主要項目中，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機械租用開支減少約18.9%，歸因於香港及澳門市場對出租機械的需求因大型賭場項目竣工而下跌。有關減少部分由金本香港所收取租金增幅抵銷。員工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29.8%，主要原因為市場對本集團的操作員需求增加，故本集團聘請更多操作員應付有關需求增長。工資較上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手、按年加薪幅度及未用年假補償金均有所增加。折舊同比增加約32.7%主要因就滿足市場需求而添置新廠房。機械及零件成本隨著機械及零件銷售額下跌而減少約58.4%。最後，自澳門運返的機器亦令2017財政年度的零件保養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30.7%至7.1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8百萬港元減少約39.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3.1% (2016財政年度：約32.1%)。毛利率下跌大致由於上文所闡述銷售項目成本上升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4.4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27.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3.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核數費用、董事酬金及袍金、薪金開支(因人手、按年加薪幅度及未用年假補償金增加)以及公關費用等開支增加。

##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21.3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2017財政年度約為2.4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2016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增加，而該等融資成本的全年影響於2017財政年度反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籌措任何新借款或融資租賃。美國加息對本集團融資成本構成的影響不大。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2.0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20.9百萬港元)，純利率約為6.0%(2016財政年度：約8.7%)。扣除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為約13.1百萬港元及約6.5%。

##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租賃權益改進及機動車輛的支出，合共約為68.3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81.1百萬港元)。資本支出大部分用於撥付本集團自有出租機械機組的擴張，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資本支出約96.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借款及融資租賃撥付其營運。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2.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日元及澳門元計值，以及有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33.8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75.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62.8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128.6百萬港元)，其中約32.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72.0百萬港元)已提取，及約30.8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56.6百萬港元)未動用。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6年：約44.4%)，乃基於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定義為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用以計值的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用以結算我們向供應商購貨的付款一般以港元、日元、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2016財政年度：無)。

## 重大投資

於2017年3月3日，本集團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AP Equipment Rentals (Singapore) Pte. Ltd，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坡元。該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開業。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2.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此資本承擔的資金來源為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現金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就壽險保單投放的存款約2.6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3.0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機械(2016年3月31日：約62.3百萬港元)、約6.0百萬港元的存款證(2016年3月31日：無)及約2.4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2016年3月31日：約9.2百萬港元)已抵押，用以保證本集團借款約33.8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75.2百萬港元)。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70名僱員(2016年3月31日：146名僱員)，其中162名位於香港(2016年3月31日：138名僱員)、6名位於澳門(2016年3月31日：8名僱員)及2名位於新加坡(2016年3月31日：無)。僱員薪酬待遇是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將定期審閱。董事會不時審閱薪酬政策。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向公積金供款及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年假補償金、其他福利及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的退休計劃供款)為約52.5百萬港元(2016年：約42.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增加、人手及年假補償金增加及薪金上漲。

本集團的技術員工參加由生產商及本集團聯合舉辦的研討會，以獲得產品知識，確保他們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履行職責。有關研討會包括設備結構的訓練、操作特點、操作員安全訓練及設備維修。除生產商及本集團聯合舉辦的研討會外，本集團的技術員工亦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取得相關證書。

## 購股權計劃

為本集團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員，本集團於2016年3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購股權可作為長期激勵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於2016年，本公司已委聘國際顧問公司(「顧問」)監督及建議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上市前後的企業管治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參照顧問的建議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該企業管治常規乃取自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於2016年4月8日(「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劉邦成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北川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起生效；及呂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起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核對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因派付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為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倘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7年9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14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7年8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rental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announcement/index.html](http://www.aprental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announcement/index.html)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於7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濤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炳志先生、蕭澤宇先生及何鍾泰先生。